

平顶山市水利局文件

平水建〔2021〕17号

平顶山市水利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精神，我局制定了《平顶山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平顶山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一、招标人禁止行为		
1	未依法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2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规避招标，未依法选择招标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第五十一条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3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4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5	未按规定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提出相应要求,未按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6	超标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7	设定最低投标限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8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9	资格合格条件和否决性条件不清晰、不明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10	透露潜在投标人名称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11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终止招标,终止招标后未按规定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二、投标人禁止行为		
12	以他人名义投标行为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3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14	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第六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
15	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16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九条
17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六条
三、开评标活动禁止行为		
18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第四十四条 第六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条 第七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六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9	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第七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三条
20	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21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条 第十六条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擅离职守,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规定审查、评审或其他不客观、不公正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第五十三条
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
25	评标委员会成员泄露评审过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 《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四、中标及合同签订禁止行为		
26	未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7	不按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七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六条
28	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29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30	不按照规定订立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 第五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三条 第七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第五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二条 第八十条 第八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九条 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31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二条

序号	禁止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五、异议及投诉禁止行为		
32	未按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七条
33	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虚假、恶意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
34	未依法定程序及要求提出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第九条 第十二条
35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36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备注：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的，从其规定。

